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HAIYUAN COMPOSITES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证券代码：002529）

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继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44,311.34	89,635,870.48	-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86,292.96	-7,845,840.16	4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09,839.51	-9,829,186.44	3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03,761.39	-31,235,020.30	36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0302	46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0302	46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0.56%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3,944,986.18	1,466,530,591.58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2,202,992.67	823,146,362.58	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43,29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75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45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1,138.84	
合计	6,976,453.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8%	45,709,100	0	质押	37,808,833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其他	11.32%	29,421,889	0		
李明阳	境内自然人	6.31%	16,405,991	0	质押	16,405,991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8%	15,812,100	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	0		
周倩云	境内自然人	1.09%	2,840,000	0		
李红卫	境内自然人	0.84%	2,194,338	0		
应昭翊	境内自然人	0.77%	2,000,0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74%	1,935,000	0		
杨宇胜	境内自然人	0.51%	1,33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45,7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09,10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29,421,889	人民币普通股	29,421,889			
李明阳	16,405,991	人民币普通股	16,405,991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	15,8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12,100			

银瑞金一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8,308,750	人民币普通股	8,308,750
周倩云	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000
李红卫	2,194,338	人民币普通股	2,194,338
应昭翊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萍	1,9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000
杨宇胜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凌先生子女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李明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高管人员。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249.1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回前期支付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28.73%，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68.39%，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到期应付员工薪酬所致。

4、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32.5%，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租赁应付款减少所致。

(二) 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14%，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9.3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相应有所下降。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3.87%，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减少所致。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6.86%，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投入有所减少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5.74%，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136.39%，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海源华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取得金山土地厂房资产处置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2.8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0.2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处置全资子公司海源华创转让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1月，公司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5号”）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慧富15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0年01月0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3月，公司收到上银瑞金-慧富15号管理人上银瑞金《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关于减持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上银瑞金-慧富15号于2020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	2020年03月12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6、027）
2020年1月，公司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以下简称“上银瑞金-吴国继”）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吴国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0年01月0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公司收到上银瑞金-吴国继管理人上银瑞金《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0年02月19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1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通知，获悉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了2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2020年01月0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编号：2020-005）

<p>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股东李明阳先生及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以上统称“甲方”）通知：甲方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与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7,020 万股股份（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p> <p>2020 年 3 月，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p>	<p>2020 年 01 月 17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06）</p>
	<p>2020 年 03 月 03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终止的公告》（编号：2020-020）</p>
<p>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 15.3 万股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p>	<p>2020 年 01 月 20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编号：2020-007）</p>
<p>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 50% 股权给福建华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50% 股权给福建君合华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00 万元。</p>	<p>2020 年 01 月 21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10）</p>
	<p>2020 年 01 月 31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4）</p>
<p>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的告知函，海诚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6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p>	<p>2020 年 01 月 31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13）</p>
<p>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020 年 02 月 29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0-019）</p>
<p>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股东李明</p>	<p>2020 年 03 月 03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p>

<p>阳先生及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上统称“转让方”或“甲方”）通知：甲方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维”或“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72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受让。</p>		<p>《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1）</p>
<p>2020 年 3 月，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函告，获悉其已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的 254.69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p>	<p>2020 年 03 月 12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20-025）</p>
<p>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李明阳先生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李明阳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6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p>	<p>2020 年 03 月 13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28）</p>
<p>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西嘉维。</p>	<p>2020 年 03 月 14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0-029）</p>
<p>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2020 年 03 月 26 日</p>	<p>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编号：2020-031）</p>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